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三名,其中主任委员一名。

人员设置如下:

主任委员:吴红女士

委员:王金明先生、叶杰刚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修订后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第三、四、六、七、八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用健全的制度改善公司治理;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

3、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

4、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为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5、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制度,更大范围的为投资者服务;

6、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将公司运营情况传达给投资者。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规章和制度,并在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按规定出席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独立运作。

1、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主要包括肉类加工、种猪生产设备、酿酒设备、饮料生产设备等;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向顺鑫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顺鑫集团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出租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双方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主要拥有"顺鑫"、"鹏程"、"华灯"、"牛栏山""牵手"等多个商标以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能力。

2、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大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公司与大股东产权关系明晰。1998年顺鑫农业成立时,顺鑫集团前身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以评估后净资产按66.90%的折股率折为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注入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98)京会兴字第25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全部足额到位,并且已经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财务、技术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独立账户并独自纳税。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奖励决议,奖励措施包括现金奖励、实物奖励及其他奖励方法,对于考评不合格的高管人员予以降职或者解聘。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于1998年上市之初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和《印章管理制度》,均未进行系统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工作规则和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二)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3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请了专业人士及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设立之初,由于人才、经验等多方面原因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走弯路,有必要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三)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他们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活动中,如何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重视程度还不够,有必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此项工作的建设。

(四)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除在以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两次网络投票形式,相对来说运用次数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项制度认识不足,另外也受网络技术支持、使用费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五)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以及接待和推广制度

公司自98年上市以来比较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但在实际工作中采用的沟通形势比较单一,基本上以来电来访为主。主要原因是经验不足,创新意识不强。另外,公司对广大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接待和推介没有具体成文的制度约束,使得工作中的随意性强,有必要完善。

(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在以往的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工作中也取得过3次优秀评级。但有时的信息披露的尺度把握不是很准确,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学习不够,对相关的披露要求掌握不是很全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一)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和《印章管理制度》。此项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二)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

公司将尽快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为委员会明确工作流程,使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整改时间为6月底前,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将继续为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知晓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6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此问题将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制订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

公司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修订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制订《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在实际工作中采用灵活多变的沟通形式,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好的了解公司情况。此项工作的整改时间为6月底前,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对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继续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在今后信息披露中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此项工作的整改时间为6月底前,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策略,公司发展稳定,业绩保续良好增长。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及修改了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投资者见面会、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股东、员工与客户和谐发展的良好关系。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4年9月,公司正式推出"顺风顺水顺鑫游"活动,将牛栏山酒厂、鹏程食品分公司、牵手公司和顺鑫绿色度假村纳入观光路线,将北京社区居民、机关院校团体等人群请进厂区参观,活动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开展"顺鑫游"成为公司实现顺鑫品牌快速突破的有效途径,也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出了整改计划。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刘彦明、康涛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联系传真:010-69443137

公司网站:http://www.000860.com

电子邮箱:sxnygf@public.bta.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南侧

邮政编码:10130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下属子公司(汇丽印染)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有一定依赖性。

2、内部管理制度需要完善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

3、对子分公司管理不到位,子分公司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意识需强化。

4、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与计划有差异,需要解决剩余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6、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尚未设立,没有明确分工;新任董事、监事的培训、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的调研还需加强。

7、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尚需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秘书不是高管。

8、与投资者沟通多为被动接受,参议公司事务的中小股东覆盖面还不够。

二、公司治理概况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三大股东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经常有中小股东出席或旁听,但与投资者沟通多为被动接受,参议公司事务的中小股东覆盖面还不够。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尊重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没有提出任何制度趋同方面的要求,相反,公司的制度建设会促进控股股东行为的规范化。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因客户、市场区域或产品品种不同,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的聘任、解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能够通过网络、电话和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能够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由于公司董事会改选后,新的董事会成员中有1/3是第一次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一些董事对上市公司的运作还需要一个学习与培训的过程。公司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的了解还不够深入,进行实地调查研究的较少。公司拟继续加强董事的学习与培训,将董事的调研工作常规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通过网络、电话和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能够按时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公司的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能够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方面还需探索行之有效的办法。

5、关于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投资、资金、贸易管理等制度,覆盖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资金运用、投资、担保以及信息披露、内部报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下属子分公司也制定了财务、投资和担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多数子分公司还没有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分公司执行的制度,有些与公司本部的制度有冲突,需要进行修订。总体上看,各项制度在公司本部的执行效果好于分支机构。公司颁发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下属分支机构的有效执行还需要一个逐步到位的过程。子公司拟比照公司本部的制度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和其他制度,明确责任和问责机制,公司拟根据最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程序,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在有关信息报告和披露的制度中明确了相应的保密义务,还没有制定专门的保密制度。公司近年来接受过监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和巡检。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能够通过路演、股东大会或网站等形式主动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但主动信息披露还没有制度化和常规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的股权重组是纺织行业此重组,公司控股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服装同处于服装纺织行业,业务类似,但因客户、市场区域或产品品种不同,汉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浙江汇丽印染有限公司原是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产品购销业务。公司收购汇丽印染后,汇丽印染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还需要延续,从而形成了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汇丽印染与汉帛的交易占其总销售额的65%,对汉帛有一定的依赖性。

2、"两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颁布,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制度需要做相应的修订,需要在分析公司技术、资金、市场等环节风险的基础上制定风险控制制度。在执行制度的过程中,由于制度的宣传和贯彻工作不充分,有时会出现某些管理人员对制度的理解不够深、把握有偏差的情况。子分公司执行的制度,有些与公司本部的制度有冲突,有一个修订的过程。对下属子分公司的考核集中于经营效益,以致分支机构忽视制度执行、信息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3、一直以来,公司对下属机构的管理主要倚重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这种管理方式不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致力于建立制度管理和人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历经几次大的重组,上市之初的子分公司大多已经出让,同时相继又收购了一些公司。新收购的公司相对独立,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与上市公司不同,不适应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不了解上市公司的文化,规范运作、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意识不强,给公司的整体管理带来一定困难,有时会出现子分公司信息不能及时报告和披露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按经营效益考核经营层,这种考核方式没有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挂钩,不利于强化公司管理人员、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公司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按照有关部门出台的股权激励的有关政策,公司拟与股东沟通,尽早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5、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与计划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牵涉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发生了变化,股权的频繁变更也对募集资金项目发挥综合和长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原来投资的项目大多已出让。公司1999年发行上市,没有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剩余募集资金5336万元一直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解决剩余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的独立董事也经历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还没有设立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于行业和技术领域,设立专业委员会将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的特点,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每年组织董事、监事进行培训。经过培训,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明显增强。随着董事、监事的变更,新任的董事、监事对上市公司运作经验不足,需要加强业务培训工作。

7、如何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是公司治理中的一道难题,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方面还需要进行一些探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但董事会秘书的高管地位尚未得到确认。

8、一直以来,公司"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变成了大股东会议,中小股东到会多是为了了解公司情况。由于中小股东投票不能影响会议结果,中小股东参议公司事务的积极性不高。"一股独大"反映到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就是以被动接受为主,缺乏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动力。随着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关注公司的中小股东不断增加,公司开始意识到投资者关系的重要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以上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计划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关联交易	强化汇丽印染的市场开发能力,拓展与其他客户的业务量,从严控制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注意解决资产交易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资金支付问题,从源头上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07年10月31日	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内部控制	修订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制度,在分析公司技术、资金、市场等环节风险的基础上,制定风险控制制度。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同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每年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查漏补缺。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2007年9月30日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子分公司管理	建立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管理,并通过董事会管理经理层,建立派出人员月度报告制度;督促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限制分支机构的投资权、担保抵押权、资产处理权等;严格执行财务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子分公司每月上报担保、抵押、关联交易、投资等情况,建立问责制度;定期对子分公司实施审计。	2007年10月31日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激励约束	在效益考核的基础上,准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的同时,明确董事会、管理层的责任,做到责任到人。	2007年10月31日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募集资金	修订或拟定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解决剩余募集资金使用问题,或者需求新的项目,或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7年9月30日	主管副总、董事会秘书
专业委员会和履职	按照《治理准则》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公司战略、提名委员会、审计、薪酬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特点,进行明确的分工。组织董事、监事参加培训,提高董事、监事的履职能力。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董事、监事到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调研,并将调研工作常规化。拟通过书面、邮件、会议、专题汇报等形式,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	2007年9月30日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与董事会秘书	摸索监事会发挥作用的途径,强化监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公司的内审报告须提交监事会,以提高监事会监督公司财务和管理层的能力。赋予董事会秘书相当于副总的职权和待遇,同时强化董事会秘书高管的义务。	2007年10月31日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关系	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了解股东的关注,丰富股东大会内容;邀请投资者或媒体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重大事项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中小股东参加会议的积极性和便利性;在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主动披露公司的治理和经营信息。	2007年8月3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通过引进新的股东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改变了"一股独大"的情况,形成了三大股东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股东的资源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改选后,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合理。在现有的九名董事中,有股东代表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生产经营管理层董事4人。独立董事专业性更强,层次更高,有利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力,促进公司在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重视资金的运营和控制,为此专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大额资金往来和使用都必须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5838522

传真:010-65812147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http://www.chinagarments.net.cn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1、公司总裁王明辉兼任控股股东—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现有制度有需要修订、完善和补充的地方;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

4、2005年8月,本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对我公司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其中涉及公司两位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等,我公司高度重视并严格按证监局意见进行了整改,并提交整改意见及结果在第四届董事会2005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5、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探索一些新办法新措施,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较早,相应实施细则已制订,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对如何履行职责还不是很清楚,独立董事的作用也还没完全发挥,监事会还没有设立常设机构。

6、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云南省外的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更多方便。

二、公司治理概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白药)前身为成立于1971年的云南白药厂。199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云南省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实施完股权分置改革。

云南白药是云南省政府10户重点扶持的医药企业之一,2006年被列入云南省属十户重点企业,云南白药目前同时位列深证100成份股、沪深300样本股、深证创新指数成份股。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公议及文件精神,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逐步进入清理撤销程序。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控股股东的清理撤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省政府决定由王明辉先生临时兼任控股股东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目前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已清理完毕,待云南白药股权过户后即可注销;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也已正式进入清理程序,相关资产及人员将于2007年6月底处置分流完毕。

公司通过以公司章程为中心,根据新出台的各项相关法规规定,先后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各项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等十二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的职责,它们共同构成了公司完整的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健康、规范、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网站(www.yunnanbaiyao.com.cn)专门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投资者交流论坛及公司相关最新资料。

(二)董事会

公司目前有11位董事,有7名兼职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为64%。其中,四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另三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同时,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

2006年4月,公司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2006年5月20日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二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另外三名外部监事。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议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四)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目前设副总裁4人、财务总监(兼)及技术质量总监各1名,其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多年来,公司经理层一直保持基本稳定。

(五)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1)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2)结合医药生产企业GMP和流通企业GSP要求,制定了生产、质量、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SOP规范。

总裁对各事业部和子公司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和包括财务、行政人事等总部职能部门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事业部及子公司进行控制,在资金结算上实行统一管理的方式。

公司通过控制异地子公司董事会,实现对异地子公司的重要人事、财务等控制。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不存在失控风险。

2006年前,公司除为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管离退休人员发生的垫付费用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06年初,公司与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协议,将公司代垫代管费用改为由云南医药集团提前预付。同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总裁王明辉兼任控股股东—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逐步进入清理撤销程序。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控股股东的清理撤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省政府决定由王明辉先生临时兼任控股股东云南云药有限公司和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二)根据自查结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公司2001年制订,已与目前实际有些脱离;没有"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

(三)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已带领公司实现连续7年的高速增长,事实证明这是支优秀的团队,是白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之前由于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影响,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将会积极推进该项制度的建立。

(四)2005年8月,本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对我公司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其中涉及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参加董事会的事项,主要由于公司董事会平时组织董事学习相关规定不够及时所导致。

(五)董事会目前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